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2021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,511,054.57 元，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，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,742,991.65 元，加上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926,612,619.25 元，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982,355,610.90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,000,000 股，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21,570,803 元（含手续费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1,570,803 元视同现金分红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1,511,054.57 元的 26.46%。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8.7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。

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提出本预案，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基于 2022 年公司投资发展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建设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26 日